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延宕且未檢討減項招標影響之使用效能，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完工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提升該校師生生活動環境品質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下稱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下稱八德國中)考量原活動中心老舊結構安全疑慮，於原址改建活動中心，惟未積極辦理各管線設計圖送審程序，及因招標不順而減項招標之改善措施，致延宕計畫期程，經函請研謀



桃園市立八德國中活動中心
(桃園市立八德國中提供)

改善。已完成各管線圖說審訖程序、追加缺漏設備預算辦理變更設計，並完工驗收，可提升師生生活動環境品質。

八德國中原活動中心老舊，有結構安全疑慮，該校為提升師生運動、展演、美術及社團等活動環境品質，於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發包「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3,912 萬元，104 年 1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 月完工。桃園市審計處於 104 年 10 月查核發現，該校未落實監督設計單位依約於發包前，向自來水、電力(信)及消防等主管機關辦理設計圖審查程序，遲無法依行為時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檢附審查許可文件申報勘驗，影響後續施工，又該工程因預算不足數次流標，防火門、污水管線等建築水電設備經減項招標，遲未研擬改善措施，影響完工使用效能，截至 104 年 10 月底，實際進度僅 57.59%，延宕完工期程。經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該校已積極督促設計單位整合各管線圖說完成送審及申請樓板勘驗，另依約檢討處罰設計廠商逾期違約金，已於 105 年 5 月扣繳 141 萬餘元，同時邀請市府工務局及外聘建築師等，協助整體建築水電需求審查，以加強設備功能及使用安全，並申請預算於 105 年 7 月完成變更設計，追加工程經費 3,137 萬餘元，該工程業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完成驗收，並於 5 月 2 日取得使用執照，有助提升該校師生生活動環境品質。